

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普法办公室

关于做好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司法局、普法办,市各有关单位:

现将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《关于做好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,认真对照标准和要求,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,申报材料请于4月1日前报市普法办(具体通过粤政易发送到“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陈晓康”账号)。



(联系人:陈晓康,电话:13145903770)

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粤司发〔2024〕37号

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通报表扬 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普法办，省直和中直驻粤各单位：

近日，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印发《关于做好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决定在中期评估调研基础上，通报表扬一批在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（此次通报表扬非表彰活动，不授予称号，不颁发证书和奖牌）。为做好我省的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类别和名额

（一）推荐类别

1.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。我省分配名额 60 个。

2.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。我省分配名额 55 名。

(二) 推荐名额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普法办各差额推荐 2-4 个单位和 2-3 名个人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对照条件自愿申报。

二、推荐对象和条件

(一) 单位

1.推荐对象

在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单位。一般不包括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、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。

2.推荐条件

(1) 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(2)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普法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周密组织，定期研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将普法工作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，普法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督促、有落实，普法工作体

制机制健全完善，履行普法责任到位。

（3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。制定本单位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深入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，推动宪法和民法典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积极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，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，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。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，加强法治乡村建设，深入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、大力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不断提高本地、本部门行业法治化水平。

（4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。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基础制度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，普法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保证按时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（5）普法成效显著。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升，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推荐：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；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；因失职、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；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，产生恶劣影

响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；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

（二）个人

1.推荐对象

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成绩突出的人员。重点为基层干部群众、基层法治工作者。一般不推荐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县（处）级领导干部（包括一、二级调研员）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%。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同志比例。

2.推荐条件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，在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，发挥积极作用，成绩明显。

（2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

（3）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，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

积极贡献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逐级申报。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。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普法办负责本地区推荐工作；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对照条件自愿申报；各单位如参加本行业系统的申报，原则上不再作为我省的申报推荐对象。

(二) 审核公示。按照“谁推荐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普法办对推荐对象要严格把关，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采用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地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核。推荐对象分别在本单位和省级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三) 推荐报送。省级范围公示后的推荐对象经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审核后报送全国普法办审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正确导向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重点推荐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效果好、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结合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调研，做好表扬推荐工作。

(二) 严格推荐标准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落实好各项要求和推荐标准，加强审核，依规公示，确保推荐质量，坚决防止“带病推荐”。

(三) 按时推荐报送。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普法办、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务必于**2024年4月15日前**将推荐情况函报至省

普法办（注明推荐顺序），同时附带审批表电子版。

- 附件：1.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单位审批表
2.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个人审批表

广东省司法厅
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刘武，电话：
020-86351215,18620839333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
附件 1

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单位 审 批 表

报送单位 _____

送审单位 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要成绩（限 1000 字以内）：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中央和国家机关、部门行业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或司法厅（局）审批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个人 审 批 表

报送单位 _____

送审单位 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中央和国家机关、部门行业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或司法厅（局）审批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